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13日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小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组成第八届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提名付小东先生、张礼慧先生、朱明先生、李杉先生、付小莉女士、付静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1) 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提名付小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 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提名张礼慧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 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提名朱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 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提名李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 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提名付小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 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提名付静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董事会换届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组成第八届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提名傅瑜先生、郑瑞志先生、陈学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1) 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提名傅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 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提名郑瑞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 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提名陈学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 年 9 月 5 日(星期四)14:00 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3 日

附件：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付小东先生：1971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在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在陕西秦煤实业集团运销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在陕西黑龙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在重庆秦煤实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在榆林海荣商贸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在陕西中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在华能秦煤瑞金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在榆林市清水煤炭集运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在陕西九洲五洋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任监事，在陕西秦煤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在赣州新源同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空港科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科锐博实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科锐博润电力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科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科锐博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科锐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控股子公司武汉科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平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稳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付小东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是陕西秦煤实业集团运销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其通过陕西秦煤实业集团运销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制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8.6891%股权，从而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147,045,9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1118%，付小东先生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536,813 股，占公司总股本 2.8646%。其与付静女士为父女关系，与付小莉女士为兄妹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

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张礼慧先生：1967年7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院法律顾问。曾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发展策划部副主任，咨询业务部副主任、主任，发展建设部主任。

张礼慧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任职外，张礼慧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朱明先生：1971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电力工程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硕士。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兼任全资子公司北京科锐博润电力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科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科锐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科锐博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科锐博实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郑州空港科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董事，控股子公司武汉科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平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稳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朱明先生曾任公司华南区域销售经理、营销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

朱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4,093股，是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朱明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李杉先生：1974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MBA）；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CPA），国际注册管理咨询师资格（CMC），通过中国证券从业资格考试和中国证券投资顾问资格考试，会计师职称，审计师职称，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合格。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科锐博润电力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科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科锐博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科锐博实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厦门科锐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监事、郑州空港科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科锐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雄安科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全资二级子公司厦门佰力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监事、北京科锐绿通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监事，控股子公司武汉科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平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稳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参股公司海南中电智诚电力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河南科锐开新电力有限公司监事、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监事，参股二级公司北京科锐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监事。李杉先生曾任 BDO（中国）北京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业注册会计师，北京华夏基石企业管理咨询集团高级业务合伙人，陕西秦煤实业集团运销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华能秦煤瑞金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李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

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付小莉女士：1975 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中国基金从业资格。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陕西秦煤实业集团运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陕西轩正元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陕西中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合亚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陕西稼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秦药汇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西安诺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西安莲建物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陕西九洲五洋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陕西金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榆林海荣商贸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陕西秦煤白家口加气站有限公司监事，陕西秦煤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陕西榆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陕西秦岭沔韵天地园实业有限公司监事，华能秦煤瑞金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西安赛格康鸿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榆林黑龙沟金利能源有限公司监事，元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西安创元嘉华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陕西九洲五洋酒店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中天开元广运投资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付小莉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付小东先生为兄妹关系，其在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陕西秦煤实业集团运销有限责任公司任监事，与付静女士为姑侄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付静女士：1994 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综合管理中心副主任、团委书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科锐博润电力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科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科锐博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科锐博实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郑州空港科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科锐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控股子公司北京稳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全资二级子公司北京科锐绿通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控股二级子公司北京佐安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付静女士曾任华能陕西发电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经营部物资专员。付静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

付静女士是陕西秦煤实业集团运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其通过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付小东先生为父女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与公司董事付小莉女士为姑侄关系，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傅瑜先生：1963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法学学士，中国执业律师资格；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副教授，兼任摩达法律策略研究院西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研究员、执行院长，陕西摩达律师事务所律师，长安期货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摩达数据策略（西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智赋（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傅瑜先生现兼任中国商业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银行法研究会理事，中国证券法研究会理事，陕西省法学会民营企业发展法治研究会副会长、秘书长，陕西省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陕西省法学会金融法研究会常务理事，陕西省法学会房地产法研究会常务理事，陕西省法学会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陕西省法学会破产法研究会常务理事，西安市税务学会理事，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曾任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傅瑜先生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郑瑞志先生：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清华大学民商法专业。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北京瑞强律师事务所主任，兼任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担任民政部科员、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科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汇川物联网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郑瑞志先生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其未持有公司股票，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陈学军先生：1972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CPA）、注册税务师、会计专业中级职称、ACCA fellow（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1994年7月至2001年10月，任外交部职员；2001年10月至2003年7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经理；2003年8月至2004年1月，任北京华亚和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4年1月至2022年7月历任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学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